

本會【門諾綜合服務中心新建第三年勸募計畫案】，因此項計畫經費尚有不足，故經主管機關同意勸募活動展延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另財務使用執行期間作業展延使用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，本會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特此公告周知，捐贈人若有疑義，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。請洽：03-8338009 轉 423

收文章	
號	
保存年限	
收文日期	107年4月1日
收文文號	107.0625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明雯(02)859066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wien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門諾綜合服務中心新建第三年勸募計畫案」，因募得經費尚有不足，擬變更勸募活動期間至107年11月30日止及財物使用計畫書展延使用至108年4月30日止1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暨貴會107年3月7日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異動案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，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，並報主管機關許可，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」本案既經貴會第5屆第11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支出應由捐款專戶中勸募所得金額支應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

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 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